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3-047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

(2)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 整体方案

(二)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三)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方案

(四)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方案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发行数量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上市地点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②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8)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2) 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3)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24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56。

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2、投票时间：2013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
	（一）整体方案	2.01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02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方案	2.03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4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5
	(2)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6
	(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7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8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9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0
	(5) 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1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
	(6) 上市地点	2.13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14
	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15
	(8)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2.16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7
	(1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8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9
	(12) 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2.20
	(13) 决议的有效期	2.21
议案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三维丝”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56	买入	1.00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三维丝”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56	买入	100	1 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均可投票。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荣聪、杨金花

电话： 0592-7769786、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一：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方案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上市地点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8) 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之归属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2) 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3)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